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智臻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实施，截止2018年2月6日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723,74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86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2月7日。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至2021年12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8日、2019年6月22日、2019年10月24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10月24日、2021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21年10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如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